

四十二

質詢日期：86年8月19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政風處

題目：市府長期放任建商開發山坡地，德行東路崩山意外，政風處應主動調查市府有無疏失，以利市民申請國家賠償。

說明：一、本席先前憂慮山坡地過度開發可能導致的崩山危機，因這次溫妮颱風使得山坡地因人為過度開發的後遺症暴露無遺，首先是天母德行東路五十四號七人活埋事件，據芝山岩警察局表示，此一地區崩山現象以前從未發生，此次發生也很意外，當地居民更表示，可能是上方仰德大道所蓋大量別墅所致，別墅內甚至有游泳池設施，在當地土質不佳情況下，上面住戶此舉根本就是不管下面居民安全。

二、木柵二期重劃區登山步道在颱風後比以前龜裂更加嚴重，軍功路莊敬隧道往大安區方向有嚴重山崩，土石掩蓋整個路面，雖經過昨天市府排除，但今天早上土石仍佔去一半路面，只能維持單線通車。

三、我們可以發覺德行東路、軍公路、木柵二期重劃區地質脆弱主因，大都是與先前人為開發不當及水土保持所做不佳有關，德行東路一家七口遭活埋事件，已造成六人死亡，初步鑑定是因上方別墅大量興建所致，而本巿山坡地建築物開發，先前都必需得到市府所核發建築執照，始能興建，故這次德行東

路山崩意外，市府難辭其咎，因為市府長期放任建商在山坡地開發是前因，致令百姓因颱風入侵而導致居家周圍崩山意外是後果，基於此一因果關係「是市府與建商一手造成，本席要求政風處應主動介入偵辦，對這次山崩事件，調查市府有無人為疏失，以利受災市民申請國家賠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本案已由本府配合士林地檢署張熙懷檢察官積極查明中，查證結果將儘速於調查完竣後函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86.10.16續覆）

答：一、本80年八月十八日溫妮颱風來襲，致本巿德行東路二三八巷五十二號李姓住戶遭土石坍方埋沒，造成六死一傷災情案，經本府會同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至現場多次勘查發現可能肇禍原因有二：（一）案址上方福音山莊內，仰德大道三段五巷十五號游泳池斷裂。（二）山莊內排水溝（管道），排水至案址上方坡地，造成土壤內含水量飽和、土質鬆軟、水土保持等原因所致，另查福音山莊建照係太平洋建設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向陽明山管理局提出申請，有關人員是否涉有瀆職，全案已函請士林地方檢察署參卓偵辦。

二、據瞭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本府函送查處情形後，已於86.10.11首度開庭調查，初步認定福音山莊排水系統，極有可能是導致災變發生的禍首。

四十三

質詢日期：86年8月19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溫妮颱風效應，考驗市府先期施政品質！
明：一、中度颱風溫妮，自中央氣象局於八月十七發布台海

上颱風警報之後，十八日侵入台灣北部，帶來極為豐沛雨量及強大風力，十八日清晨一早北市就發生數起颱風意外，首先是本市各地區普遍積水，尤其是內湖區最為慘重，內湖江南街積水及胸（約一點五公尺），金龍里淹水約七十公分，有兩位小孩被水冲走，所幸被尋獲，天母德行東路三百三十八巷五十二號發生土石坍塌，造成一家七口被活埋，社子島海水倒灌積水不退，陽明山雨量超過四百公釐，山洪爆發極有可能，而溫妮效應正考驗市政許多長期弊病，市政改革的「牛步化」使得許多市政積弊及敷衍部份，暴露無疑。

二、上個月因中山區發生十幾年來難得一見的淹水問題，使得市府全面檢查本市抽水站設備，但市府檢查歸檢查，颱風豪雨一來，抽水站設備不是故障就是停擺，淹水問題並沒有明顯改善，顯見檢查只是表面功夫，虛應故事，市長難辭其咎，北市德行東路的山崩，顯示本市對山坡地開發案，及水土保持問題，已暴露出開發危機及建設盲點，市府能否嚴格把關已令人質疑，對於內湖江南街及金龍里地區淹水問題，市府應於颱風後儘速幫其善後，以防流行傳染病滋生並檢討排水問題。

三、因此本席認為，市府應全盤檢討本市排水問題，以解市民積水之苦，並全面清查山坡地開發及水土保

持問題，以解市民面對山洪爆發的恐慌及生命財產的安全，對於本市抽水站設備檢查敷衍塞責，徹底究辦失職官員，以平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向來重視市區排水系統的檢討工作，歷年來已完成文山區、士林區、松山區、南港區、原市區及北投區等系統地區的檢討，且對於須改善地區，則依需求列入年度預算辦理改善；查內湖地區近年來發展迅速，對於既有排水系統容量是否適足，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列入八十七年度工程規劃，辦理「台北市內湖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工作」，俟其完成後當據以編列預算改善；復查本市抽水機組設備，於防汛期每週試車運轉乙次，非防汛期每兩週運轉乙次，試車運轉期間如發現機組不正常運轉或故障，即依檢修程序辦理檢修作業，務使每台機組及附屬設備均能發揮功能。

二、本府為配合都市發展與管理，就本市山坡地開發與管制及就近來山坡地開發不當之積極性防範修（增）訂「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為「台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現正由本府都委會審議中；另查本府發展局於八十四、八十五年辦理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通盤檢討時，考量本市住一、住二之山坡地因缺乏建築物高度管制而產生破壞環山景觀，刻正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有關住一、住二建物高度限制及取消住二適用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已於86.8.26.市政會議通過，正送請貴會審議中，屆時請貴席予以支持，本府當據以嚴格執行。